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河南中投盈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鄭州輝瑞商貿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就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向目標公司資本注入訂立之資本注入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一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